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6 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2016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香港洲際酒店以現場會議、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形式召開。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召集，王洪章董事長主持，本行部分董事、全體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已界定詞語與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 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行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250,010,977,486 股，包含 A 股 9,593,657,606 股、H 股 240,417,319,880 股，上述股份數目分別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本行發佈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 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時，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 2,587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201,237,838,390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80.491601%。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2,587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200
H 股股東人數	2,387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01,237,838,390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955,695,476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97,282,142,914
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0.491601%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582209%
H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8.909392%

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代表俞琪雯女士、劉家成先生及本行監事李曉玲女士被本行委任為股東大會的投票清點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行委任為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已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普通決議案							
1	2016 年度董事會報告	200,933,690,860	99.848862	21,829,170	0.010847	282,318,360	0.140291
2	2016 年度監事會報告	200,932,905,260	99.848471	22,642,370	0.011252	282,290,760	0.140277
3	2016 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0,933,750,805	99.848891	21,831,611	0.010849	282,255,974	0.140260
4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0,976,415,910	99.870093	8,711,044	0.004329	252,711,436	0.125578
5	201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0,976,369,514	99.870070	8,706,479	0.004326	252,762,397	0.125604
6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0,952,704,848	99.858310	32,359,029	0.016080	252,774,513	0.125610
7	2015 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0,952,665,304	99.858291	32,369,334	0.016085	252,803,752	0.125624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普通決議案							
8	選舉 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63,352,141	99.813909	121,858,558	0.060554	252,627,691	0.125537
9	選舉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99,174,211,875	98.974534	1,811,013,656	0.899936	252,612,859	0.125530
10	選舉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99,171,421,375	98.973147	1,813,813,697	0.901328	252,603,318	0.125525
11	選舉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99,170,194,877	98.972537	1,815,019,656	0.901928	252,623,857	0.125535
12	選舉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99,170,207,677	98.972544	1,815,024,842	0.901930	252,605,871	0.125526
13	選舉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200,633,128,994	99.699505	352,315,070	0.175074	252,394,326	0.125421
14	聘用 2017 年度外部審計師	200,780,631,298	99.772803	201,956,406	0.100357	255,250,686	0.126840
特別決議案							
1	發行不超過 960 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200,929,346,093	99.846703	54,123,350	0.026895	254,368,947	0.126402
2	修訂公司章程	175,186,401,007	87.054404	25,795,963,844	12.818645	255,473,539	0.126951
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0,974,140,890	99.868962	9,233,959	0.004589	254,463,541	0.126449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0,974,210,071	99.868997	9,155,866	0.004549	254,472,453	0.126454
5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0,974,175,638	99.868980	9,104,966	0.004524	254,557,786	0.126496

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同意；以上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決通過。股東大會未涉及股東需要回避表決的事項。

董事、監事任職

M·C·麥卡錫先生將於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吳敏先生和張奇先生將於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該等新任董事的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上述董事的簡歷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 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郭友先生於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連任本行監事，任期至本行 2019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郭友先生的簡歷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 (www.hkexnews.hk) 的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 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修訂章程核准

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派發 2016 年度現金股息

本行 2016 年度 H 股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278 元（含稅），將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左右派發予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 H 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本行向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外資股股東以港幣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牌價為本行股東大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值，1 港元兌人民幣 0.8701 元，以此計算的 2016 年度現金股息為每股 0.31950351 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 2016 年度現金股息的 H 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獲取股息但尚未登記之 H 股股東，須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本行 H 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 2017 年 6 月 21 日，並將由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除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H 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 H 股個人股東，本行將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要求，一般按 10% 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 A 股股東一致。本行 2016 年度 A 股派發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股權登記日為 2017 年 6 月 29 日，除息日及現金股息派發日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關 A 股派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 H 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 H 股股東一致。

律師見證情況

股東大會經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7 年 6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和郝愛群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